

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4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1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8,112,231.7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及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过当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灵活运用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杠杆投资策略和个券挖掘策略，在严格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组合收益的最大化。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828,178.69

2. 本期利润	23,558,728.46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21,689,668.14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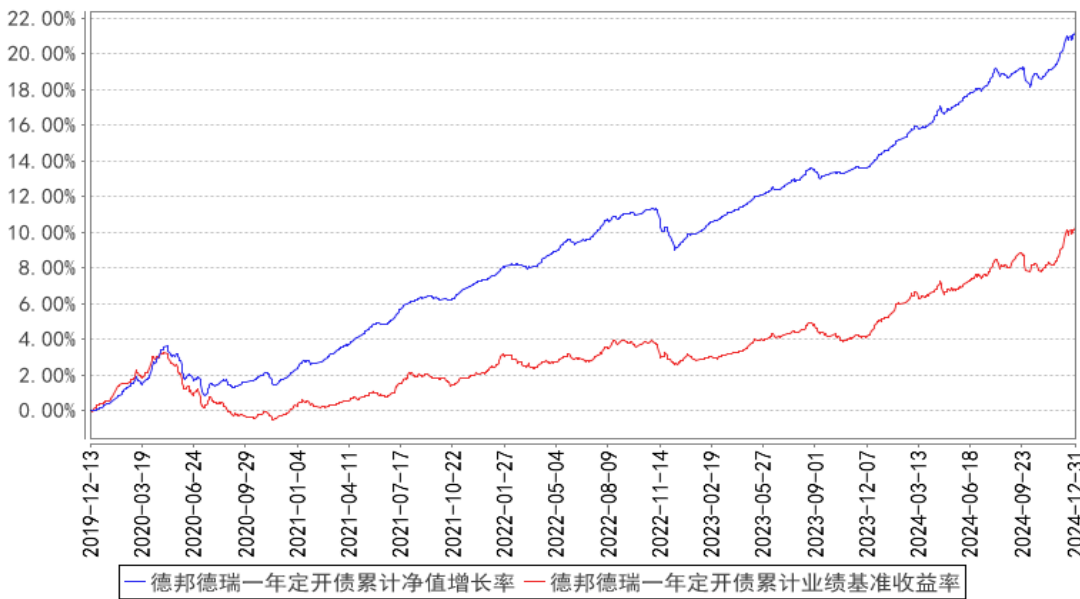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4%	0.08%	2.23%	0.09%	0.11%	-0.01%
过去六个月	2.70%	0.08%	2.50%	0.10%	0.20%	-0.02%
过去一年	6.02%	0.07%	4.98%	0.09%	1.04%	-0.02%
过去三年	12.81%	0.05%	7.69%	0.06%	5.12%	-0.01%
过去五年	21.08%	0.05%	9.88%	0.07%	11.20%	-0.0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24%	0.05%	10.29%	0.07%	10.95%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德邦德瑞一年定开债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已满一年。本基金的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图示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丁孙楠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3 年 6 月 2 日	-	13 年	硕士，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上海银行资产管理部投资交易岗。2016 年 1 月加入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募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经济整体呈现终端需求偏弱的状态。对经济支撑较强的主要是出口、制造业投资以及基建投资，拖累较重的主要是房地产投资和消费。2024 年财政政策强调“更加积极、提高财政赤字率”，预计 2025 年财政赤字有较大上升空间。货币政策方面，总基调从“稳健”转变为“适度宽松”。2024 年央行两次降息，坚持支持性货币政策立场，并创设了多种新的货币政策工具：借入国债、临时隔夜正逆回购、公开市场国债买卖、买断式逆回购、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以及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适时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稳健”向“适度宽松”的转变、“合理充裕”变为“充裕”表明逆周期调控力度将进一步加强。

债券市场，除 4 月末、8 月初、9 月末有调整外，全年收益率呈现单边下行的牛市。各期限的债券收益率纷纷突破历史低点。

投资操作方面，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以配置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报告期间加大了主动的久期管理，对收益有正向的贡献，产品运行稳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4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3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325,128,018.57	99.91
	其中：债券	1,325,128,018.57	99.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7,098.72	0.09
8	其他资产	10,264.85	0.00
9	合计	1,326,345,382.1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2,177,243.12	4.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7,879,021.36	40.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459,932.57	14.63
4	企业债券	49,801,195.17	4.8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79,599,916.52	56.7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49,456,416.44	4.84
9	其他	186,214,225.96	18.23

10	合计	1,325,128,018.57	129.70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203	24 国开 03	500,000	52,661,612.02	5.15
2	112406286	24 交通银行 CD286	500,000	49,456,416.44	4.84
3	240210	24 国开 10	400,000	42,670,082.19	4.18
4	312410008	24 交行 TLAC 非 资本债 01(BC)	400,000	40,484,745.21	3.96
5	102480007	24 宜兴城投 MTN001	300,000	31,477,337.70	3.0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因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

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授信管理不到位；关联关系识别不到位、未按集团客户统一授信；员工管理不到位、员工从事违法活动，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安全测试存在薄弱环节；运行管理存在漏洞；数据安全不足；灾备管理不足，存在违规发放个人贷款；违规转嫁经营成本；个人信用消费贷款管理不到位；贷款“三查”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未严格执行受托支付和实贷实付，向建筑施工企业发放用途不合规的流动资金贷款，未尽尽职核实项目工程进度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对抵押评估费内控管理不到位；提供虚假报表；换领金融许可证未按规定公告；强制搭售保险产品；票据业务办理不审慎，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贷后管理不尽职，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回流至借款人账户；超出服务收费名录违规收费；未落实优惠政策减免费用；受托支付审查不尽职；为异地企业办理资本金结汇业务未尽尽职审核、为企业办理利润汇出业务未尽尽职审核、办理退汇业务未尽尽职审核；向资本金不足的项目发放固定资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未按规定进行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代理销售保险产品过程中销售行为不规范；小微业务统一授信管理不到位；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违规行为；违反规定办理结汇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分行或支行存在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相关管理规定；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未尽尽职审查办理货物贸易项下收结汇；不良资产非洁净出表；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贷款业务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办理经常项目付汇业务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未按规定加强非柜面转账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资金回流出票人违规行为；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业务；信用卡汽车分期业务调查不尽职；放宽合作机构准入条件；案件信息报送不及时；部分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基金销售业务；销售误导；代理销售保险夸大保险责任、承诺收益等欺骗投保人；因管理不善导致许可证遗失；信用卡业务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执行内控制度；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且投产及变更长期不规范引发重要信息系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系统运行风险识别不到位、处置不及时；监管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审慎；网络安全域未开展安全评估，网络架构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评估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定级不准确；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错报漏报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客户进行交易；合作机构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行为，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分行或支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存在多项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贷前调查不尽职，贷后检查不到位；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调查不尽职，授信后检查不到位；信用证贸易背景调查不尽职，授信后检查不到位；行基金销售业务人员资质管理不到位；授信管理不审慎；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贷款统计归属错误；信用卡资金用途管控不力；信贷业务管理不到位；虚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授信管理不尽职；违规发放二手房按揭贷款；票据及信用证业务管理不尽职；未审慎开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同城数据中心长期存在基础设施风险隐患未得到整改；对外包数据中心的准入前尽职调查和日常管理不符合监管要求；数据中心机房演练流于形式；数据中心重大变更事项未向监管部门报告；运营中断事件报告不符合监管要求；信贷资金违规流入限制性领域；反高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关联贷款管理不合规；绩效考核不符合规定；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不充分；统一授信管理不符合要求；内审人员配置不足；案件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并购贷款“三查”失职；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收购保险公司股权；发放大量贷款代持本行不良；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未严格执行贷款“三查”要求；贷款资金用作归还本行理财融资；固定资产贷款第一还款来源调查不实；贴现资金直接转回出票人账户；发放贷款偿还银行相关垫款；批量转让不良资产未严格遵守真实转让原则；通过同业业务投资已出表的不良资产；利用空存空取规避信贷资金监控；以贷转存；贷款用途监控及支付管理不到位；股票质押贷款管控不到位；部分个人贷款业务品种设计存在缺陷；承担委托贷款实质性风险；违规向非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授信；票据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未严格审查国内信用证业务贸易背景真实性；不良债权批量转让对象不合规；部分业务不符合国家政策要求；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不准确；为企业入股金融机构提供融资；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标准；理财产品承接违约资产；利用管理费弥补投资损失；违规用于项目资本金；面向一般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投资权益类资产；通过同业投资归还本行不良贷款；未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改变资产交易价格，调节产品收益；行长办公会有关决议不符合服务实体经济要求；理财业务与其他业务相互承接；超比例向并购项目提供理财融资；未严格落实授信批复条件；理财资金被挪用；同业理财未按产品说明书进行投资；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部分结构性存款业务不符合监管要求；代销信托产品审慎性不足；以同业返存模式吸收存款；变更还款计划，分类不准确；同业投资业务风险审查和资金投向合规性审查不到位；部分新产品时点指标不符合新规监管标准；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符合监管规定；理财与自营业务

未严格分离；部分信用卡业务不合规；违反集团授信相关规定；未按规定报送风险信息；内控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贷款合同管理不到位；贷款支付管理不到位；票据业务管理不审慎；未按规定对保险代理机构从业人员进行执业登记；违规租赁营业场所；小微企业贷款约定并收取提前还款违约金；大额客户贷款管控不审慎；未按规定承担押品评估费用；银行承兑汇票转让款回流作保证金用于开票；向未竣工验收的商业用房发放假按揭、假首付贷款；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证监局等监管机构及上述机构的派出机构处罚。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264.8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264.8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78,112,201.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0.1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78,112,231.7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注：本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1001-20241231	978,110,023.15	—	—	978,110,023.15	100.0000
产品特有风险							
1、本基金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本基金的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2、大额赎回有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大额赎回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单一机构投资者的大额赎回时容易造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情形时，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况下，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延期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被延期办理的风险；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5、单一机构投资者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大额赎回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7、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11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体及规定网站刊登了《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德邦德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 198 号万硕大厦 A 栋 25 楼。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公司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询，公司网址为 www.dbfund.com.cn。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咨询电话：400-821-7788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